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核查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56 号）收悉，对于贵部询问的有关事项，我所非常重视，经认真查询，现将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1.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7.58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28.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10.61 亿元，上年同期为盈利 3987.71 万元；本期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5.64 亿元，上年同期为亏损 8100.98 万元。请你公司：（1）对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予以解释说明；（2）你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之间差异巨大，年报解释为“2017 年之前 BT 项目施工完成并验收，2017 年逐步收回工程款，工程的收入确认与收款不同步，形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请进一步列表说明你公司本期收到大额工程款的 BT 项目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施工起止日期、项目审计确认时间及金额、收款情况等；（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发表意见，并说明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3）1.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原因是公司园林建设及园林设计收入较上年减少。特别是公司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项目收入大幅减少所致。该工程项目 2016 年确认收入 34,859.80 万元，2017 年确认收入 6,725.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8,134.6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公司融资渠道不畅及该项目回款情况较差，导致无充足资金进行施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106,247.90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项目经营模式发生变化，除公司自营项目外，对其他部分项目采用项目经理承包制，公司只按照比例收取项目管理费，管理费比例一般为 5%-9%，该种经营模式导致了本年度利润较上年减少。另外 2017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4,113.00 万元。上述两种原因综合导致本年度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减少。

2.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49,634,044.45 元，其中园林建设收入 658,338,509.47 元，占总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7.82%。园林建设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本次审计我们对建造合同收入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管理层对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包含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以及完工百分比的确认；

(2) 对公司历史完工项目实际成本与预估总成本进行对比，判断公司管理层对预估总成本确认的经验及能力；

(3) 我们取得了报告期重大项目的工程合同，并复核工程合同中的关键条款，验证合同预计收入及合同预计成本的准确性，并取得重大项目经工程业主或监理盖章的工程产值确认函；

(4) 对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实地走访查看，并与业主进行访谈了解工程相关情况；

(5) 我们抽查了报告期内重大工程项目的成本发生原始凭证，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重新测算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对重要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其合理性；

(6) 我们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收入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在对建造合同收入审计时，我们关注荔波大小七孔景区提质扩容工程项目，

该项目为本年新增项目，累计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185,719,351.75 元。我们对项目实地走访并与甲方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荔波分公司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截止报告日，苗木工程量只确认至 2017 年 9 月，剩余工程量正在确认中。由于该项目为新增项目，无以前年度经确认的工程量及工程产值数据，因此无外部证据能够证明该项目毛利率是否适当，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确认收入，剔除相关税费后，确认收入 180,310,050.24 元。

综上所述，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跨期存在问题。

2.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06%，而同期营业成本仅下降 5.74%。从毛利率看，营业收入占比 86.87%的“园林建设”行业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28.34%大幅下降至本期的 1.33%。请你公司：（1）分析说明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仅小幅下降的原因；（2）“园林建设”业务本期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3）就你公司年报“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部分，营业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比例超过 20%的项目逐一解释变动情况及原因。（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况等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其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4）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714,543,201.42 元，其中园林建设营业成本 649,591,142.36 元，占总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0.91%。本次审计重点为园林建设的营业成本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要求，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第二十三条，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此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成本的确认重点就是当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的确定。本次审计，我们选取园林建设总收入 90%的比例的工程项目进行逐一审计。

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下设苗木、材料费、劳务费、机械使用费、分包成

本、其他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等核算科目。对于苗木及材料费我们抽查了相关原始资料，如采购合同、发票、经审核的入库单出库单据；对于劳务费我们在查看项目现场实地走访时，按月份抽取了工人考勤记录，检查考勤记录是否由工人本人签字，传递给公司财务核算的考勤表是否经适当人员复核审批，考勤表考勤数据日工资及出勤天数换算成劳务费计算是否准确；对于机械使用费，我们在查看项目现场实地走访时，查看了项目现场的机械台班费，传递给公司财务核算的机械台班汇总表是否经适当人员复核审批；对于分包成本，我们检查了公司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查看合同关键条款，对公司账务处理的分包成本进行分包工程量资料的查验。对于其他直接费用及间接费用，我们抽取了相关原始资料，查验相关支出是否与该项目相关，支出金额是否合理、准确。

综上所述，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的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是否跨期存在问题。

5. 你公司本期对八达园林的商誉计提了 8.26 亿元的全额资产减值损失，同时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审计报告中强调了八达园林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1）你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采用成本法对八达园林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请进一步说明商誉减值评估的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说明资产组未来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此发表核查意见；（2）与重组报告书对比说明在预测八达园林未来收益涉及的相关参数及评估过程的差异，说明重组报告书是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误导性陈述；（3）明确说明本年度将八达园林全部商誉价值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存在财务大洗澡、调节未来年度财务数据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4）结合近两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说明八达园林 2018、2019 年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如是，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5）结合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说明 2017 年度应补偿金额及其计算过程，相关方的补偿义务，是否按时履行补偿义务？如无，请说明你公司结合王仁年的资信情况分析说明补偿方是否具备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你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会计师回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出具同致信德评咨字(2018)第 A0035 号的价值咨询报告书显示，八达园林资产组公允价值为 65,508.21 万元，处置费用 560.30 万元，可收回价值为 64,947.91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八达园林产生的商誉当期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1,079.88 万元，累计计提 82,579.88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审计，我们利用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工作，我们与专家进行了沟通，了解专家的工作范围，评价管理层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评价管理层专家的工作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及合理性，最终评价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商誉全额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因为 2017 年度八达园林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出现大额亏损，公司准备根据现状调整经营策略，暂停承接需要大额垫资的大型工程项目，减少资金支出，对已接近完工或基本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在资金能回笼的情况下加快施工并积极与业主单位对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事宜。且八达园林存在贷款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八达园林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事项，因此本次评估方法不宜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而是采用成本法对八达园林的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我们评价专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适当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由于存在上述事项，无法预测未来年度的现金流量，因此无法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只能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相当于按照市场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对八达园林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因此与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的价值产生较大的差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年度将八达园林全部商誉价值计提减值准备的根本原因是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而改变了评估方法所致，不存在财务大洗澡、调节未来年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6. 八达园林本期末“存货”科目账面余额 18.6 亿元，扣除跌价准备之后存货净值 17.26 亿元，本期营业成本 5.57 亿元请你公司：（1）核算八达园林最近五年的存货周转天数，并说明变化趋势及变化原因；（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存货周转天数，并说明与八达园林存货周转天数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说明差异原因。（3）八达园林的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原值 17.59 亿元，计提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 亿元，请分项目列表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主要情况，包括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工时间、项目（预计）完工时间、项目总金额、本期初已完工金额、本期初已结算金额、本期完工金额、本期结算金额、本期末已完工金额、本期末已结算金额、本期末未结算金额、本期末完工百分比、截至本期末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4）请进一步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项目暂停、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影响项目或合同收入 30%以上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并补充披露原因；（5）请进一步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工、及时结算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是否存在重大风险，请说明并补充披露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预计损失。（6）八达园林本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1.33 亿元，请列表说明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涉及科目、项目情况，减值测试过程、评估过程及参数，并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7）请会计师就八达园林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存货减值测试过程的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其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2017 年江苏八达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8,958,183.96 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 127,858,920.48 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

1,099,263.48 元。分项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元）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7,858,920.4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99,263.48
合计	128,958,183.96

(1) 2017 年度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项目逐个梳理清查，同时公司管理层聘用外部评估机构对八达园林资产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工程项目存货跌价准备 127,858,920.48 元。

公司根据聘请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7,858,920.48 元。我们关注了公司对工程项目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减值金额的准确性。公司属于园林工程绿化行业，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我们查阅该准则，发现准则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计提减值较为原则。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为了更好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我们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中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由于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账面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审计我们利用管理层的专家工作。利用专家工作之前，我们与专家进行了沟通，了解专家工作的性质、时间及范围；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专家的专长领域。我们了解到，专家统计分析了中国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项目性质，按照性质不同评估方式也分为单项分析法及综合分析法。对单独项目确实存在减值迹象的分单项评估。综合分析法使用时，专家分析了八达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已完工项目验收并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发现八达园林申报的工程施工额均有不同程度的审减额，本次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他未单项计提减值的项目扣减一定的估计审减额后作为存货项目的可收回金额。

(2) 2017 年度江苏八达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 1,099,263.48 元。江苏八达聘请了评估专家对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评估。我们利用了管理层的专家工作。并分派项目组成员于 2017 年 12 月参与了整个苗木盘点监盘工作，清点核对苗木数量。然后与公司及苗木评估人员进行数据核对，确定最终盘点数量。然后利用专家的专长对苗木价值进行评估。在利用前也与专家进行了沟通，

了解专家工作的性质、时间及范围；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专家的专长领域。最终利用专家的工作，根据苗木评估结果，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 1,099,263.48 元。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江苏八达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过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具有合理性，保证了八达园林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

7. 八达园林年报中显示，公司园林行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1 年以内（含 1 年）、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20%、50%、100%、100%。同时，八达园林对应收江苏骆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骆游”）的单项大额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973.65 万元，原因为由于业主单位被收购后现任管理层不认可该款项，因此计提全额减值准备，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八达园林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2）进一步详细说明计提全额坏账准备的原因，业主单位被收购过程中是否提前通知你公司，你公司是否享有要求提前还款的权利，公司已采取的收款措施，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3）将管理层不认可该款项作为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是否充分，公司董事会是否勤勉尽责，请你公司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说明，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4）八达园林及你公司与江苏骆游之间业务合作是否仍在进行中，是否已经或将产生其他的应收款项，如有，请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会计师回复：

（3）江苏骆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骆游”）作为星湖半岛家园会所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业主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苏骆游工程款金额 29,736,501.17 元。该款项形成于 2016 年度，根据 2016 年江苏骆游出具经盖章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核定单确定审计核定金额是 37,255,681.07 元，江苏八达于 2016 年度计入应收账款核算。并于 2016 年度收回工程款项 7,519,179.90 元，余额 29,736,501.17 元。我们于 2016 年年报审计时，采用跟函的方式向业主单位进行函证，回函结果相符。

2017 年年报审计时，我们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实地查看并向业主方进行访谈，

了解该项目目前情况及工程款项欠款及回收情况，并采用跟函的方式向业主出示应收账款询证函。经访谈从业主方江苏骆游得知，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发生变更，目前公司资金链较为紧张，对 2016 年支付的工程款 7,519,179.90 元函证条款无异议，但其明确表示工程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未支付的款项。我们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了江苏骆游的工商变更信息，发现江苏骆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生股东变更，但是法人变更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从该日开始，江苏骆游治理层及管理层全面发生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规定如下：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四十条，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案例 2-02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第 59 页描述，现行会计准则体系下，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采用的是所谓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即计提减值准备的前提，是必须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非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实际发生资产账面价值无法全部收回的事实，而是指发生了某些事项，这些事项会导致资产账面价值未来将无法全部收回。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有：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逾期或违约、债权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

综上所述，债务人江苏骆游明确表示工程款已全额支付，不存在未支付的款项，由于债务人违约，导致该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由于债务人对款项全部不予认可，因此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将其账面价值 29,736,501.17 元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0 元之间的差额 29,736,501.17 元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9. 年报“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目显示，你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在高达 58%，其中第一大客户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荔波分公司销售占比为 23%，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特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大客户重大依赖；（2）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请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于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该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等。请说明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说明公司防范客户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3）结合客户的经营规模，分析说明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要合同、项目内容、项目期限、项目进度等，是否存在合同履行风险和重大变更风险，如是，请说明公司防范风险的措施；（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其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荔波分公司	荔波大小七孔景区提质扩容工程	180,310,050.24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青山前坡生态治理工程	107,673,688.45
贵州中山扶贫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工程	67,251,536.34
六盘水梅花山生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梅花山风景区山体覆绿工程	45,878,188.00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工程	39,041,898.06
	合计	440,155,361.0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企业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二）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根据第二十五条规定，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二)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工程及梅花山风景区山体覆绿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荔波大小七孔景区提质扩容工程、大青山前坡生态治理工程及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工程按照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按可收回金额确认收入。详述如下:

1. 针对钟山区美丽乡村升级改造工程、梅花山风景区山体覆绿工程实施的审计程序

(1) 对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并向甲方及乙方进行访谈,了解该工程目前施工情况,审计结算及款项结算情况;

(2) 获取了工程施工合同,并查看工程重要条款,如该工程是否与公司相关,查验合同总金额等。询问是否存在补充合同,预估成本是否发生变化等;

(3) 按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科目抽查了该项目 2017 年度成本发生相关的原始凭证,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重新计算收入来确认收入的准确性;

(4) 结合完工百分比法执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收入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 针对荔波大小七孔景区提质扩容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

(1) 该项目主要为景观绿化种植。我们获取了与南京明辉建设有限公司荔波分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其中绿化种植的工程量清单仅规定了植物品种种类,无具体的植物数量。在施工现场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栽种。因此该工程项目财务核算时相关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不能够可靠地确定,因此无法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是采用按成本可收回金额来确定;

(2) 我们对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并向甲方及乙方进行访谈,了解该工程目前施工情况,审计结算及款项结算情况;

(3) 按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科目抽查了该项目 2017 年度成本发生相关的原始凭证;

(4) 我们评估按成本可收回金额来确定收入的准确性时,考虑了获取的资料能否充分证明收入确认的可收回性。我们在现场向甲方了解,截止资产负债表

日，景观绿化种植工程量仅在 2017 年 9 月确认过，并出具了经甲方盖章的工程量确认单，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量正在审计当中。我们未获取其他能够证明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资料，因此按照谨慎性原则，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来确认收入，不确认毛利。

### 3. 针对大青山前坡生态治理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

(1) 该项目为内蒙古大青山绿化治理工程，我们获取了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其中工程量清单未规定具体的植物品种种类，无具体的植物数量。在施工现场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栽种。因此该工程项目财务核算时相关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不能够可靠地确定，因此无法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是采用按成本可收回金额来确定；

(2) 我们对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并向甲方及乙方进行访谈，了解该工程目前施工情况，审计结算及款项结算情况；

(3) 按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科目抽查了该项目 2017 年度成本发生相关的原始凭证；

(4) 我们评估按成本可收回金额来确定收入的准确性时，考虑了获取的资料能否充分证明收入确认的可收回性。我们在现场向甲方及乙方了解，并获取了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并复核了工程量套算工程金额作为可收回金额的依据来确认建造收入；

(5) 对该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其合理性，与其他同类项目的毛利率进行对比。

### 4. 针对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工程执行的审计程序

(1) 该项目为温州市城市中央绿轴公园工程项目，我们获取了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该工程合同金额 7.69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工程累计确认收入 8.06 亿元；

(2) 2017 年度公司对该项目未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我们询问原因并检查相关文件。由于该工程合同金额为 7.69 亿元，该项目施工的工程量已超过合同总金额，但是未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无法满足建造合同准则中结果能够可

靠计量的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无法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本次审计我们按照建造合同准则中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按照能够收回的合同成本确认收入，我们获取了建设单位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BT 单位及工程造价单位盖章确认工程造价审核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项目初审金额为 8.06 亿元。因此按照可收回金额确认 2017 年度收入；

（4）按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明细科目抽查了该项目 2017 年度成本发生相关的原始凭证。

经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没有迹象表明前五大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存在问题。

10. 年报“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项目显示，你公司本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 35.30%，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当年采购占比 12.97%，请你公司：（1）分别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涉及具体项目采购的，说明对应项目本期建设情况；（2）本期第一大供应商为新增供应商，请说明变化原因，大额采购原因、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该供应商的基本经营情况，等；（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准确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意见，并说明其执行了何种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	金额	分类
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3,335,033.14	劳务款
江苏联搏工程有限公司	47,240,000.00	工程款
昆山道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685,000.00	工程款
枞阳县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3,938,034.00	苗木款
常州飞峰建筑构件有限公司	33,800,000.00	工程款
合计	253,998,067.14	

为了核实主要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准确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主要实施了

以下审计程序：

1. 针对劳务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检查劳务派遣公司工商档案、相关资质、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是否存在异常；

(2) 检查劳务合同，对比劳务市场相关信息，劳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通过核对合同劳务单价与工资发放表上劳务单价，核对员工考勤表与工资发放表上员工数量以及工作天数；

(3) 检查劳务工时统计表、施工日志等资料确定劳务成本发生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4) 对比劳务发票金额、劳务付款凭证与计提劳务费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检查期后发票金额与期后付款情况；

(5) 向劳务派遣公司函证应付劳务款期末余额，并取得回函。

2. 针对工程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检查工程分包商工商档案、相关资质、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是否存在异常；

(2) 获取工程合同，检查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对比其他工程合同是否存在异常条款；

(3) 检查分包工程量清单、工程验收记录，并结合工程现场勘查以确定分包工程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检查公司向总包或业主单位报审报验资料，核实分包工程量是否真实发生；

(5) 对比工程发票金额、付款凭证与暂估工程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检查期后发票金额与期后付款情况；

(6) 向工程分包商函证应付工程款期末余额，并取得回函。

3. 针对苗木款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1) 检查苗木供应商工程档案，核实供应商是否真实存在、以及其经营范

围与规模是否与采购交易相符合；

(2) 获取苗木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对比其他采购合同是否存在异常条款；

(3) 检查苗木检疫证、苗木验收入库记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并检查经总包方确认的工程资料清单以确定苗木采购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4) 实地走访苗木供应商，对供应商访谈，并实地勘查供应商的苗木基地；

(5) 实施函证程序，以核实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未发现公司采购交易不真实、金额不准确、会计处理不合规的情形。

12. 年报“长期应收款”科目存在对“第八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主展区绿化景观一标段”的应收款项 4298.7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年报显示“该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11 月，合同总金额 1.5 亿元，2013 年 7 月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根据合同约定业主方应于 2016 年末支付最后一期款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确认收入 1.93 亿元，已到回购期而尚未收回的回购本金及利息共计 1779.86 万元，对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77.99 万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该项目历年确认收入、成本情况，历年收款情况、截止 2017 年末应收项目及金额；（2）年报披露“根据 2017 年项目初审情况，项目初审金额为 1.5 亿元，长期应收款 42,987,079.58 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请你公司说明确认收入金额为 1.93 亿元，而初审金额为 1.5 亿元，请说明初审金额低于你公司确认收入金额的原因，你公司历年确认收入、将相关差额计入长期应收款并同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年报披露“你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与利息基数差额计入长期应收款”，请具体说明相关金额及计算过程，计入长期应收款具体金额，并说明你公司将差额计入长期应收款所依据的会计准则条款，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4）年报披露“已到回购期而尚未收回的回购本金及利息共计 1779.86 万元，”请复核前述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是否有误。

会计师回复：

公司历年确认收入、将相关差额计入长期应收款并同时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实际上是两个独立事项，分为：

①确认收入金额与利息基数差额计入长期应收款；

②对长期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两项会计处理是独立的，没有直接的联系。

1. 历年确认收入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 BT 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公司确认全部工程收入 192,987,079.58 元，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 192,987,079.58 元（不包括利息收入）。

该项目收入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所 2016 年度开始承接美丽生态年报审计工作，在 2016 年报审计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 BT 项目收入确认是否采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对 BT 项目的会计处理做出了规定：

上市公司采用 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

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历年审计报告披露会计政策，可以核实公司 BT 项目收入确认正确采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

(2) 通过本期实施审计程序提供了有关期末余额的审计程序；

通过检查工程合同等资料，并向业主单位函证工程合同总金额以及长期应收款金额，可以确认 2016 年期末 BT 项目确认收入总金额以及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2016 年未确认收入，2016 年长期应收款的金额是在 2015 年确收后减去 2016 年回款金额延续下来的，检查 2016 年度长期应收款收款凭证可以确认本期收款金额，因此，可按此倒推出 2016 年期初余额。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期初余额存在可能对 2016 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

(3) 利息基数金额详细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企业应按照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利息基数）192,987,079.58 元按期确认利息收入，但是公司实际按照 150,000,000 元作为摊余成本（利息基数）确认利息收入，主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①国内目前众多 BT 项目实际执行中，部分 BT 项目的建设期融资费用业主单位不予考虑或仅考虑较少一部分；

②公司与业主单位方签订合同价款暂估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合同规定计息基数以最终审计结算报告金额为准，但该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时审计结算报告尚未出具。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为避免多确认不可回收的利息收入，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 150,000,000.00 元作为利息基数确认利息收入。

(4) 确认收入金额与利息基数差额计入长期应收款详情说明如下：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BT 项目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192,987,079.58 元，以及长期应收款金额 192,987,079.58 元，BT 项目历年确认收入总金额 192,987,079.58 元与计息基数 150,000,000.00 元的差额在 2015 年以前已全部计入长期应收款。

根据合同规定，业主单位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支付一共四期回购款以及利息，对于尚未支付的剩余款项由于已过回购期应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但是考虑到工程造价尚未全部审定，因此，2016 与 2017 年度报告中 BT 项目历年确认收入总金额 192,987,079.58 元与计息基数 150,000,000.00 元的差额部分未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仍然作为“长期应收款”项目列报，待正式审计结算报告出具后，根据审定金额做出调整。

(5) 对长期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详细说明如下：

根据 2016 年度现场跟函并取得回函以及现场了解工程项目详细情况，工程合同总金额是 150,000,000.00 元，合同追加金额是 42,987,079.58 元，业主单位已经认可了收入金额为 192,987,079.58 元。根据 2017 年度工程造价初审金额是 150,016,398.00 元，工程造价最终金额以正式审定报告金额为准。

基于初审金额下调幅度较大，合同追加额部分款项 42,987,079.58 元能否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现有资料表明长期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此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此页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8日